

# 第 VII 章

## 救生裝置及佈置

### 1 定 義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 SOLAS A Pack Liferafts ) 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 類救生筏”( SOLAS B Pack Liferafts ) 為上述《規則》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於2019年7月1號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7月1號至2021年6月30號)，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將同時適用。

##### A部 - 新訂規定 (2019年7月1號起生效)

2.1A.2 根據《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第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2.1.A.4>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同時，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 2.5% 的嬰兒救生衣。

###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

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text{kg}$ , $\geq 155\text{cm}$	$\geq 40\text{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嬰兒	$< 15\text{kg}$ , $< 100\text{cm}$	$< 15\text{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段)	N.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報告2019年第xx號(即將公佈)。

###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使合符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  
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嬰兒救生衣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部 – 原有規定（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號）

2.1A.9 根據 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2.1A.10 第 I 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Z-1。

在決定原有規定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2.2 ~~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表1, 2)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在決定按表 1 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Repeal 廢除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7 就現有內河航限航行的船隻而言，對於供應設備的以前的要求繼續適用。以此而言，須提供二套附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4.2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6.2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 6.3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6.6 雷達應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於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應答器；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1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 12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 13 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13.1 除本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其他要求外,救生衣亦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對於最小尺寸,中文字體的高度為12毫米、寬度8毫米;英文字母和數字的高度為8毫米、寬度5毫米。Repeal廢除~~
- (ii) 須於船上展示足夠標誌以標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須示範(在船上由船員講解或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
- (iv) 在供乘客上落的碼頭,須藉播放錄像或張貼海報示範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適用於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碼頭的營辦商);及
- (v) ~~用於特殊情況下的備用兒童救生衣則不用印上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Repeal 廢除~~